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7358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虾蛙领航

申 请 人 上海钳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锦宏路518号1幢-A1656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餐厅；家庭旅馆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养老院；酒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托儿所服务